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4號

承辦人：陳佳儀

電話：04-37061619

電子信箱：e-a12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130076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提審核意見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會(一)字第1130060799A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11日主會金字第1130009587號函辦理。
- 二、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旨揭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善：
 - (一)有關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營運計畫目標一節，請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二)有關部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一節，請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妥為管控經費運用。
 - (三)有關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一節，請本摶節原則積極檢討並加速執行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包括11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至113年度辦理部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四)有關部分基金自訂停車場管理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停車場營運收支發生短絀等一節，請定期檢討自訂之停車場管理規定，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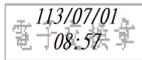
(五)有關部分基金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一節，請強化相關作業及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遭處行政罰鍰情事再次發生。

(六)有關部分基金負擔以個人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通信費，以及未訂定共用手機相關管理規定等一節，請落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辦理，並完備相關作業規範。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除外)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庭如
電話：02-7736-5953
電子信箱：ruby29584550@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300607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提審核意見
(A09000000E_1130060799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轉審計部審核112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提審核意見
（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11日主會金字第1130009587
號函辦理。
- 二、各基金應依旨揭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善：
 - (一)有關部分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一節，請確實強化財務
及債務管理。
 - (二)有關部分基金因業務需要募集資金，傾向發行乙類公債
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因應一節，請研議發行具永續發展性
質之乙類公債可行性，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 (三)有關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營運計畫目標一節，
請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四)有關部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一節，請參酌以前年度執
行情形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妥為管控經費

總收文 113.06.27



1130076489



運用。

- (五)有關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一節，請本摺節原則積極檢討並加速執行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包括11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至113年度辦理部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六)有關部分基金自訂停車場管理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停車場營運收支發生短絀等一節，請定期檢討自訂之停車場管理規定，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 (七)有關部分基金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一節，請強化相關作業及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遭處行政罰鍰情事再次發生。
- (八)有關部分基金負擔以個人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通信費，以及未訂定共用手機相關管理規定等一節，請落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辦理，並完備相關作業規範。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行政院

審核事項：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審核結果：

建議事項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已超逾 4 千億元，且部分舉債因建設開發、回收期程均長達數年，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妥善掌握整體財務規劃，並強化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

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本部前於書面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曾函請大院督促相關基金主管機關妥善掌握整體財務規劃，並視基金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調度情形等，適時滾動檢討，加強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承復已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並確依規定督促各基金強化財務及債務管理。

經查大院主計總處已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範，非營業特種基金新增之債務，應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並就基金現有長短期債務妥為規劃及管控，確實檢討其償債財源，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新增之長期債務，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為擲節利息支出，應加強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

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公債及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8 點規定，各基金為加強債務管理，應適時檢討各項借款利率等條件，以減輕債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中央政府各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大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以利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及償還債務有所依循。

經統計 109 至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分別為 6 兆 3,611 億餘元、6 兆 7,240 億餘元、7 兆 3,269 億餘元及 7 兆 2,491 億餘元，同期間分別有 15 個、21 個、24 個及 23 個基金因業務需要舉借自償性債務，各該年底之整體債務餘額分別為 3,756 億餘元、3,850 億餘元、4,096 億餘元及 4,248 億餘元(表)，其中短期債務為 1,907 億餘元、1,745 億餘元、1,718 億餘元及 1,645 億餘元，長期債務(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為 1,849 億餘元、2,104 億餘元、2,378 億餘元及 2,603 億餘元；各年度整體自償性債務付息數分別為 52 億餘元、42 億餘元、38 億餘元及 49 億餘元，付息數雖於 111 年度減少，112 年度卻又上升至 49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債務餘額於 111 年底突破 4 千億元後，112 年底更上升至 4,248 億餘元，債務餘額增加致付息負擔沉重，財務仍未獲改善。

表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情形

單位：個、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基金(含分基金)個數	204	219	225	233
舉借基金個數	15	21	24	23
舉借自償性債務金額	3,756	3,850	4,096	4,248
短期債務	1,907	1,745	1,718	1,645
長期債務	1,849	2,104	2,378	2,60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另非營業特種基金已於各該預算書說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惟其中部分基金償還債務

之財務來源，尚須俟區段或土地徵收、開發完成(如新市鎮開發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園區或區段開發、徵收後，辦理土地租售作業(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或國道整體路網建置完成後(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始能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考量部分建設開發、回收期程均長達數年，允宜適時滾動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

綜上，鑑於作業基金以財務自給自足為原則，政事基金為特定收入財源以供特殊用途，惟截至 112 年底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仍逾 4 千億元，並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舉債項目因建設開發、回收期程長達數年，財務負擔沉重，敬請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妥善掌握整體財務規劃，並視基金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調度情形，適時滾動檢討，加強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業務需要募集資金，傾向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因應，為落實政府永續發展政策，允宜促請主管機關協助研議規劃以永續發展債券籌措資金之可行性，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為發展永續金融，促進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相關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擴大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圍，提供發行人及投資人更多樣化之債券籌資與投資工具，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備查。截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已發行 182 檔(綠色債券 108 檔、社會責任債券 29 檔、

可持續發展債券 44 檔)，金額達 5,422 億元，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13 年 1 月發行社會責任政府債券 25 億元(分 3 次，分別為 2 年期 6 億元、3 年期 8 億元、5 年期 11 億元)、2 年期綠色政府債券 20 億元，主要用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紅線、橘線基礎建設，成為首批發行之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另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亦曾分別發行綠色債券 548 億元及 28 億元；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亦分別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 10 億元及 35 億元，顯示地方政府與國營事業已扮演政府政策先驅者，積極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募集所需資金。

經查 112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23 個基金因業務需要，間有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年底債務餘額為 4,248 億餘元，其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 100 至 102 年間、110 至 112 年間委由國庫署發行 2 年期、7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乙類公債，合計 2,244 億餘元，利率介於 0.25% 至 1.75% 間(附表 1)，其餘基金計 2,004 億餘元則係向金融機構借款因應，借款利率介於 0.348% 至 2.470% 間。另查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17 個基金，未來 3 年因購建固定資產或辦理重大業務計畫等，估計有舉債或借款需求 2,485 億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257 億餘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382 億餘元)及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54 億餘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國道 1 號甲線計畫(275 億元)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342 億元)、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40 億元)，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等 6 個校務基

金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80 億餘元）等，惟該等基金規劃以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及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前置作業及後續管理程序繁瑣，可能增加人力成本等為由，而無發行該類債券之規劃，然而上開 17 個基金規劃辦理重大資本計畫，所需資金龐鉅，為落實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仍待積極研議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資金之可行性。

綜上，部分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已陸續發行社會責任政府債券及綠色政府債券，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基於業務需要須募集龐鉅資金，惟仍傾向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方式因應。為落實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敬請促請相關主管機關評估轄下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可行性，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三、多數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尚未覈實評估所轄基金自身財務狀況，據以訂定適切個別財務預警項目或財務管控機制，允宜敦促基金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所訂財務指標及財務風險之妥適性，以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應變能力。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特別收

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達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¹，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大院主計總處。經統計 112 年間非營業特種基金依規定函報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者，僅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 個基金，多數基金對於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須預估未來 1 年或 4 年之現金流量，因評估項目不易操作，多以未達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為由，尚未促請所屬基金妥為訂定個別性財務預警指標。

復查大院主計總處考量基金具個別政策任務及特定營運項目，同一類基金下，個別基金面臨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特性不盡相同，爰嚴選基金淨值、餘絀增減趨勢、仰賴國庫撥補情形、營運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趨勢等具代表性及可操作性之關鍵指標，將非營業特種基金劃分為高、中、低²3 個財務風險等級，然因未訂定上開關鍵指標之具體定義及風險等級之劃分標準，而係由基金主管機關評估所屬基金財務風險等級後，進行財務控管。經本部調查結果，112 年底基金淨值(淨資產)為負者，除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將於 113 年起裁撤外，尚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石油基金等 2 個基金；另作業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者，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58 個(附表 2)，上開基金除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經基金主管機關評估為

¹作業基金為連續 3 年出現短絀，且未來 1 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未來 4 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²高風險者為財務短絀有立即財務危機，或高度仰賴國庫撥補、金額龐鉅、連年成長，須立即處理；中風險者為無立即危險但可預期之未來將有財務危機，或高度仰賴國庫撥補、金額龐鉅；低風險者為可預期未來無財務危機。

中風險等級外，其餘基金財務風險均評估為低風險等級，顯示現行關鍵指標未有判斷準則，致多數基金主管機關尚未正視基金財務狀況，並研擬具體措施，難以落實財務風險管控機制。

綜上，鑑於近年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大幅成長，肩負推動政府多項重大政務，大院主計總處已規範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暨研訂財務風險指標等，期協助各基金因應政經情勢，降低財務風險，惟多數基金主管機關因評估項目不易操作或缺乏判斷標準，尚未覈實評估所轄基金自身財務狀況，並據以訂定適切之財務指標或個別財務預警項目，未能發揮財務管控機制作用。敬請敦促基金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所訂財務指標及財務風險之妥適性，以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應變彈性。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已長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另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多年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前經建請大院督促檢討改善，以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承復將請各基金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作業基金以年度賸餘成長或積極改善短絀為目標，特別收入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惟查112年度75個作業基金(含100個分預算)營運結果，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1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等 2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19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其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58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附表 2)。另 112 年度 27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 29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營運結果，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 4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5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其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等 6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附表 3)。顯示仍有諸多基金無法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欠佳情事。

另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一、(二)、1 規定，各基金應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欠佳或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緩辦或改以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並應增加自有財源，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績效。經查 112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97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41 個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計有 159 項、76 項、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69 個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附表 4)已連續 3 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雖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惟仍有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獎勵或補助案件數較預期少等，致營運

(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尚待檢討加強計畫執行，以增進營運效能。

綜上，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年發生營運短絀，營運績效欠佳，或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為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敬請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妥處，以改善短絀情形，並提升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俾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允宜督促各基金加強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並於籌編預算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審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大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作業基金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政事基金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無法調整容納，應籌妥適足財源，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大院核定。經查各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部分作業基金間有連年調整業務及業務外收支併決算，或超支併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逐年成長，營運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

經查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0 年度之 1 兆 8,723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2 兆 335 億餘元，決算數亦由 110 年度之 2 兆 1,062 億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2 兆 4,506 億餘元，各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之增加數亦由 2 千億餘元增至 4 千億餘元，其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26 個作業基金，112 年度因配合業務增加需要，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收支，均併入決算辦理，惟間有收入較預計減少，或收入增加數額不及超支數額，致營運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較預算增加，或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2 個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13 個基金已連續 2 年、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附表 5)，且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6 個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逐年成長，顯示作業基金營運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為發揮預算功能，以利管控預算執行及追蹤考核，敬請督促各基金加強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並於籌編預算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審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二)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連年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且部分計畫超支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未能覈實編列預算並妥適控管經費超逾數。

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0 年度之 2,725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482 億餘元，決算數亦由 110 年度之 2,799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328 億餘元，又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者，分別

計有 21 個、23 個、19 個基金，業務計畫項數分別為 34 項、32 項、28 項，金額分別為 232 億餘元、285 億餘元、302 億餘元，其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5 個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 4 個基金同一業務計畫已連續 2 或 3 個年度，均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辦理(附表 6)，且農業發展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進口管理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等 8 項計畫，112 年度超支比率皆較 111 年度增加。按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雖賦予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之彈性，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仍應配合基金設置目的及財源狀況，妥擬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然而部分基金卻長年未覈實編列預算，亦未妥適控管經費超逾數額。敬請督促特別收入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以妥適控管財務運用。

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甚至連年執行情形欠佳，或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允宜督促檢討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範圍內審慎估計；第 36 點及第 39 點規定，各基金應就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予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意見，適時提報

業務會報檢討採取對策，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預算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大院督促研謀改善，承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與督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另由大院主計總處定期彙整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欠佳之基金即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惟查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1,538 億 5,805 萬餘元，決算數 1,027 億 7,780 萬餘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 66.80%，其中計有 76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8 成（附表 7），甚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等 32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5 成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另保留至以後年度之執行數 448 億 6,490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 29.16%，其中屬 108（含）以前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賡續辦理保留執行，保留數分別為 8 億 774 萬餘元、4 億 2,224 萬餘元、17 億 4,690 萬餘元及 43 億 4,092 萬餘元，合計 73 億 1,782 萬餘元，未執行數額龐鉅，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松山機場北側 10 號跑道安全區用地取得計畫」、「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及「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等計畫，因所需用地尚在排除占用、爭議訴訟、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沙崙科學城 B 棟大樓因疫情、原物料持續上漲、缺工等因素而多次流標，經檢討後始決標，並辦理計畫變更，延後完工日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作業基金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 2 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改善後始於 112 年 7 月決標，影響後續作業期程；醫療藥品基金樂生療養院辦理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工程施工後，鄰房傾斜計監測讀數持續擴大，自 112 年 10 月起停工等所致。雖經各該基金主管機關說明已定期召開會議，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仍連年辦理保留，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6 個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已連續 5 年度皆未達 8 成(附表 8)。為發揮固定資產投資效益，使各基金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敬請督促確實檢討執行窒礙成因，據以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七、部分作業基金管理機關經營停車場業務，惟間有機關自訂停車場管理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或身心障礙、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 2 專用停車位低於法定保留比率，或停車場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停車場法設置停車空間，供員工及民眾洽公使用，並自訂停車場管理規則，採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出租場地予廠商經營管理，並將其收入列為基金收入來源之一。110 至 112 年度間 75 個作業基金(含 100 個分預算)中，計有 67 個作業基金經營停車場，其收支賸餘介於 9 億 3,393 萬餘元至 12 億 3,139 萬餘元間。經查各作業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停車場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部分基金管理機關尚未自訂停車場管理規定，或間有部分規定內容未按組織整併或改制或實際營運狀況等情形適時檢討修

正。

依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號函示，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各機關學校均應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又該部 112 年 6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1200601030 號函示，為強化土地管理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應就經管公有土地供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各機關暨所屬尚有未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其他規範者，請儘速訂定。

經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鳳林分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6 個基金經管停車場業務並收取租金或權利金等收入，惟未按上述財政部函示妥適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附表 9)，核欠妥適。

復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訂有「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日期 110 年 2 月 9 日)、「竹東院區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日期 104 年 6 月 22 日)，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訂有「大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停車管理作業規定」(修正日期 92 年 11 月 12 日)，惟上開 2 家醫院所訂管理辦法未隨組織整併³或改制⁴等實況適時檢討修正；又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下稱苗栗醫院)訂有「苗栗醫院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日期 98 年 9 月 24 日)及

³ 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經行政院同意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竹東分院及生醫醫院整併為 1 家醫院，並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

⁴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於 102 年 11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而更名。

「苗栗醫院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日期 98 年 6 月 23 日)，惟所列載停車收費標準未隨變更後收費標準檢討修正；另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訂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16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訂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日期 103 年 4 月 10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訂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日期 112 年 10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訂有「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日期 107 年 5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訂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停車場管理規範」(修正日期 107 年 7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訂有「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日期 103 年 2 月 12 日)，惟該 6 項停車場管理規定所列載停車位格數未隨實際格數增減變動情形修正，均待基金管理機關研酌妥處。

綜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等 6 個基金未按財政部函示妥適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另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等 9 個基金管理機關訂定相關停車場管理規定，未隨組織整併或改制、停車場收費標準變更及實際停車位格數增減變動等情適時檢討修正。敬請督促各該基金管理機關研酌妥處，以完備管理規範，並利停車場營運管理。

(二)部分基金管理機關經管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低於法定保留比率，與法有間。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下稱婦幼）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婦幼停車位。

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作業基金管理機關經營之停車場，計有 84 座立體停車場及 846 座平面停車場，惟其中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單位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 184 格，實際設置 141 格，不足 43 格；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15 個單位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760 格，實際設置 290 格，不足 470 格；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單位應設置婦幼停車位 258 格，實際設置 142 格，不足 116 格，核未達法定應保留比率（附表 10），有違上開規定。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第 7 項揭示，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為持續配合政府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婦幼之政策，敬請督促各基金管理機關注意檢討改進，劃設適足專用停車格(位)，以營造友善環境。

(三)部分基金管理機關經營停車場業務之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增加基金財務負擔。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基金應本零基預算之精神，有

效運用基金資源，並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應改以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經查112年度作業基金管理機關經管停車場營運結果，合計賸餘12億3,139萬餘元，其中賸餘最多之3個基金分別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億9,629萬餘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億3,246萬餘元）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億3,143萬餘元）（附表11），已增加基金收入來源，惟仍有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等4個基金停車場營運發生短絀，短絀金額介於2萬餘元至169萬餘元間，其中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已連續3年虧損；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之停車場營運皆由盈轉虧（由110年度分別賸餘29萬餘元及9萬餘元，至112年度虧損169萬餘元及2萬餘元）；另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停車場營運由110年度損益兩平，至112年度虧損67萬餘元（附表12），主要係停車收入未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所致，增加基金財務負擔。

復分析上開賸餘最多之3個基金，其停車場營運方式主要係採出租場地委由廠商設置及經營管理，基金管理機關向廠商收取權利金或租金等，有效降低停車場營運成本。而營運發生短絀之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主要係向教職員及學生收取停車收入，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及新營醫院之停車業務係採自行經營，4 個基金 112 年度停車場收入雖介於 36 萬餘元至 1,064 萬餘元間，惟因尚須負擔停車場設備投資、人事成本、水電及清潔等支出，致發生停車場業務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情事，尚待參酌其他基金經管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並深入分析不同營運方式之優劣，以改善營運績效。

鑑於基金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對於執行績效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改以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上開停車場營運結果短絀之基金，敬請督促依相關規定妥適檢討，並參酌營運優良案例，依個案特性，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八、部分基金多次因違反相同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擬具之改善措施未具實效，且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依大院主計總處 98 年 1 月 16 日處會一字第 0980000341B 號函示，據本部查核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違反法令規定處行政罰鍰之結果，存有該等罰鍰肇因公務員執行業務所致，如逕由公款支付，顯有欠當，為避免所提情形致公帑損失情事發生，各機關應確實檢視業務執行之管控作業有無應補強之處，嗣後倘發生類此情事，應依規定嚴以追究行政責任。復依大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2 月 1 日主會財字第 1121500937A 號函檢送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所列，機關違反法令規定遭裁處行政罰鍰，如因公務員違法執行業務所致，應釐明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有無違失責任，確實檢視管控作業有無應補強之處。

經查各基金管理機關所轄非營業特種基金遭處行政罰鍰案件處理結果，各基金皆已針對違反法令規定案件，擬具相關改善措施。惟查，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 6 個基金於 110 至 112 年度多次因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達法定比例，須依法繳納 2 萬餘元至 22 萬餘元不等之差額補助費（附表 13），上開基金雖已分別就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額之癥結原因進行檢討，惟仍待加強控管員工異動情形，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達法定比例，避免繳納差額補助費情事一再發生。

復查，經濟作業基金於 110 至 111 年度計 7 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遭處 920 萬餘元之罰鍰，其中該基金之作業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7 日分別遭處 273 萬餘元及 315 萬餘元之罰鍰，經該基金查處相關主管人員有未善盡行政督導情形，提報經濟部工業局甄審暨考核會議審議。惟該中心復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因違反相同法令規定遭處 231 萬餘元之罰鍰，且認定非可歸責於管理機構人員；又該基金之作業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 2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遭處 52 萬餘元之罰鍰，惟皆認定非可歸責於管理機構人員。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亦多次因違反相同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其中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於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 5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27 條

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及 2 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合計遭處 1 萬 8,000 元之罰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於 112 年度 2 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合計遭處 6 千元之罰鍰(附表 13)，惟該基金皆認定相關人員無違失責任。上開基金多次因違反相同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惟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允宜督促各基金嗣後應依上開大院主計總處函示規定，確實檢視業務管控作業應補強之處，並審慎查處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以避免一再遭處行政罰鍰。

綜上，部分基金針對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已擬具改善措施，惟仍多次因違反相同法令規定，需繳納差額補助費，或遭處行政罰鍰，改善措施未具實效，且針對重複遭處行政罰鍰案件，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敬請督促檢討改善，落實管控機制，確遵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以避免損及政府形象及公帑損失情事一再發生。

九、大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施行多年，仍有部分基金負擔以個人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及負擔之使用對象、額度、通信費範圍與相關規定未合，暨漏未訂定共用手機相關管理規定等情，允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落實依規定辦理，並完備相關作業規範。

依大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大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明定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之。依該處理原則第 2 點至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行動電話通信費範圍包含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

等費用，須以機關名義登記行動電話門號之通信費始由機關負擔，且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人員外之使用對象，均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規範各級人員通話限額與業務特殊需求額度之處理原則，暨有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等需求者，得由機關負擔不特定人員或 2 人以上共用使用手機之通信費，且使用機關應另訂使用及管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控管使用，另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經查據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機關 112 年度負擔電話通信費情形，核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負擔通信費之對象(政治作戰局核定補助所屬福利事業管理處)及額度(政治作戰局核定補助所屬青年日報社)，與自行訂定之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所規範業務性質未合，且高於補助作業所規範之限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署彰化及花蓮管理處)等 3 個基金(5 個使用單位)負擔之行動電話費，係以個人名義登記之門號；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及臺南教養院)、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等 3 個基金(5 個使用單位)負擔一級主管以外人員之行動電話費，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負擔之 1 名主管手機費用中，包含 4G Hami 書城閱讀包費用 142 元，已逾上開處理原則所規範之行動電話通信費範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考選業務基金、中央

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及臺南教養院)、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第九河川分署及中區水資源分署)等 7 個基金(10 個使用單位)提供多支手機予業務單位不特定人員或 2 人以上共同使用，卻未訂定共用手機相關使用及管理規定等情事。

鑑於大院為使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有所依循，已建立一致性規範，惟據本部調查 112 年度執行結果，部分基金間有負擔個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通信費，或負擔之使用對象、額度、通信費範圍等與相關規定未合，或漏未訂定共用手機相關管理規定等情事。敬請督促注意檢討改善，落實依規定辦理，並完備相關作業規範。

附表 1 截至 112 年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情形

單位：年、%、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公債名稱	發行期間	年數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合計					224,40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小計				142,000
	100 年度乙類第 01 期 建設公債	100.5.26-120.5.26	20	1.750	30,000
	101 年度乙類第 01 期 建設公債	101.3.16-121.3.16	20	1.625	40,000
	102 年度乙類第 01 期 建設公債	102.3.21-122.3.21	20	1.750	40,000
	110 年度乙類第 02 期 建設公債	110.8.20-117.8.20	7	0.250	32,00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小計				66,000
	110 年度乙類第 01 期 建設公債	110.5.7-120.5.7	10	0.375	30,000
	111 年度乙類第 01 期 建設公債	111.1.10-121.1.10	10	0.750	18,000
	112 年度乙類第 01 期 建設公債	112.1.10-122.1.10	10	1.250	18,000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乙類第 02 期 建設公債	111.3.31-113.3.31	2	0.750	16,4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等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及財政部公債應付債款明細月報表。

附表 2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連續 3 年度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9	-89	-56
2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6	-791	-847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76	-147	-145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88	-269	-430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08	-108	-104
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174	-174	-198
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49	-152	-171
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89	-299	-278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34	-180	-146
1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48	-178	-192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95	-91	-52
12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5	-7	-8
13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91	-91	-98
14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34	-177	-135
1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5	-5	-16
16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50	-46	-53
17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1	-5	-8
1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31	-101	-39
19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4	-7	-11
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274	-279	-299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68	-57	-32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88	-90	-93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61	-69	-79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3	-3	-7
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7	-7	-7
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4	-27	-22
2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1	-156	-151
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58	-123	-171
2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75	-119	-92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1	-44	-60
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5	-36	-46
3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53	-67	-61
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66	-159	-151
3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0	-28	-59
3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48	-36	-47
3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5	-22	-25
3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8	-73	-79
38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9	-58	-24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9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10	-96	-85
4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80	-67	-52
4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8	-138	-122
42		國立臺灣圖書館	-69	-72	-75
4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96	-54	-78
4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792	-3,404	-3,520
4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43	-81	-70
46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872	-2,383	-781
47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87	-96	-86
4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8	-20	-28
49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7	-36	-65
50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06	-132	-273
51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2	-61	-122
52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56	-138	-124
53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0	-74	-84
54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0.2	-30	-14
5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44	-20	-6
5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130	-1,290	-1,445
5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6	-108	-74
58	考選業務基金	—	-73	-129	-8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3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3 年度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20	-9	-23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11,908	-10,457	-13,679
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31	-14	-12
4	就業安定基金*	—	-11,715	-7,645	-1,129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290	-264	-8
6	反托拉斯基金	—	-28	-27	-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4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3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較預計減少項數統計

單位：項

序號	分類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項數
合計				129
作業基金小計				87
1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1
2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2
4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1
5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1
6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
7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1
8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1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1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附小)	1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1
1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	1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1
1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1
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
1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北護分院	1
17			金山分院	1
18			雲林分院	1
19			新竹臺大分院	2
2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
2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2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
2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3
24		經濟作業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25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
26		水資源作業基金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
27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28			觀光發展基金	1
2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彰化農場	1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東農場	1
3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
32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
3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
3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35			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
36			新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
37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38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39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
40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41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

序號	分類	附屬單位預算(註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項數		
42	作業基金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		
43			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		
44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45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		
46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		
47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1	
48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1	
49				苗栗醫院	2	
50				臺中醫院	1	
51				南投醫院	2	
52				朴子醫院	1	
53				新營醫院	1	
54				臺南醫院	1	
55				旗山醫院	1	
56				澎湖醫院	1	
57				恆春旅遊醫院	1	
58				花蓮醫院	2	
59				玉里醫院	1	
60				金門醫院	1	
61				桃園療養院	1	
62				八里療養院	2	
63				草屯療養院	1	
64				樂生療養院	1	
65				胸腔病院	1	
66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1
6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
6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		
69		考選業務基金	—	1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42		
1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	
2			離島建設基金	—	1	
3			新住民發展基金	—	2	
4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2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2		
6	學產基金		—	2		
7	運動發展基金		—	2		
8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1		
9	毒品防制基金		—	1		
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1		
1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4		
13	航港建設基金		—	1		
1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3		
15	就業安定基金*		—	1		
16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1		

序號	分類	附屬單位預算(註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項數
17	特別收入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1
1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
19		環境保護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
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
21			環境教育基金	1
2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
2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3
2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1
2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3
26		反托拉斯基金	—	1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5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連續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C/A*100)
連續 2 年度							
1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	111	2,349	2,647	297	12.66
			112	2,366	2,881	514	21.75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1	2,784	2,943	158	5.69
			112	2,819	3,003	183	6.52
連續 3 年度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	110	5,127	5,539	412	8.05
			111	5,312	6,120	807	15.20
			112	5,471	6,498	1,027	18.77
2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	110	3,485	3,885	400	11.48
			111	3,790	4,269	478	12.63
			112	3,825	4,552	727	19.02
3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110	3,000	3,011	10	0.36
			111	3,096	3,166	70	2.28
			112	3,104	3,182	77	2.50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10	2,478	2,923	444	17.93
			111	2,640	3,170	530	20.07
			112	2,711	3,406	694	25.63
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	110	139	150	11	8.34
			111	147	159	11	7.84
			112	150	164	14	9.44
6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小)	110	91	99	8	9.46
			111	98	109	10	10.67
			112	100	114	14	14.70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10	555	564	8	1.49
			111	582	598	15	2.69
			112	589	607	17	2.97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0	1,946	2,100	153	7.90
			111	2,023	2,145	121	6.00
			112	2,111	2,239	127	6.06
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	110	26,015	29,205	3,190	12.26
			111	26,561	29,017	2,456	9.25
			112	27,407	30,475	3,067	11.19
1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0	293	311	17	5.92
			111	320	376	55	17.44
			112	328	391	62	19.11
1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0	280	311	31	11.35
			111	292	321	28	9.68
			112	313	358	44	14.17
12	農業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0	141	147	5	4.08
			111	143	192	48	34.04
			112	154	183	29	18.85
13	考選業務基金	—	110	592	639	46	7.91
			111	582	607	25	4.34
			112	572	593	21	3.75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6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2 或 3 個年度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業務計畫名稱	超支併決算事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連續 2 個年度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調增役男餐費及役男相關權益支出增加。	—	—	15	4.16	13	3.54
運動發展基金	—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業務需求，補助經費增加。	—	—	171	19.79	124	17.0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賠付專款專戶因升息增加利息收入，依比例提列之賠付準備隨同增加。	—	—	25	63.60	36	65.74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因應肥料原料上漲，補助經費增加。	—	—	1,850	175.50	2,850	270.5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進口管理計畫	標售關稅配額所收取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相關手續費及稅費隨增。	—	—	0.7	1.40	2	5.67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配合辦理停灌之補償經費。	—	—	119	1.21	1,375	13.0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地方政府積極辦理長照服務及資源布建，服務人數成長，經費增加。	—	—	1,357	2.93	8,149	16.13
連續 3 個年度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因農業災害情況嚴重，致救助支出增加。	2,315	128.29	1,382	78.95	1,884	110.12
就業安定基金	—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推動各項協助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	3,615	359.30	327	33.19	542	53.06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因業務需要，並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社會福利計畫，避免中斷對弱勢族群之服務。	40	2.78	65	4.89	13	0.9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款數隨增。	2,962	11.39	5,799	22.09	11,829	42.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 (B/A×100)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2,200	33	0.28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研究學院)	8,000	394	4.94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63,490	12,529	7.66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39,827	5,584	14.02
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雲林分院	1,973,685	327,169	16.58
6	文化發展基金	—	171,500	32,862	19.16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研究學院)	49,081	9,543	19.45
8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478,318	100,623	21.04
9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研究學院)	22,460	5,390	24.00
1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95,158	49,414	25.32
1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1,841,387	467,742	25.40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2,041,437	607,752	29.77
13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86,304	26,884	31.15
14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207,802	67,961	32.70
1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338,193	457,612	34.20
16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92,325	31,690	34.32
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56,115	19,824	35.33
1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219,642	803,047	36.18
1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56,393	203,330	36.54
2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902,652	711,324	37.39
2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40,499,119	15,543,648	38.38
2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96,278	153,984	38.86
2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21,306	203,565	39.05
2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研究學院)	15,680	6,243	39.82
2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635,562	1,468,582	40.39
26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研究學院)	20,000	8,201	41.01
2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38,913	311,127	42.11
28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	100,057	44,798	44.77
29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	46,771	21,144	45.21
3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269,112	123,296	45.82
3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324,432	609,543	46.02
3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74,649	185,659	49.56
3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9,546	34,794	50.03
34	醫療藥品基金	嘉義醫院	47,867	25,024	52.28
35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326,920	171,024	52.31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 (B/A×100)
3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38,153	230,961	52.71
3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68,925	306,592	53.89
38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279,113	150,769	54.02
3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新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4,908	64,258	55.92
4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89,161	278,008	56.83
41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118,344	69,544	58.76
4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297,068	175,098	58.94
4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4,043,260	2,408,929	59.58
44	醫療藥品基金	草屯療養院	22,611	13,528	59.83
4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40,614	24,466	60.24
46	醫療藥品基金	玉里醫院	33,042	20,257	61.31
4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462,817	285,778	61.75
48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610,827	384,603	62.96
49	醫療藥品基金	澎湖醫院	23,045	14,669	63.65
5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5,829,684	3,884,081	66.63
51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634,162	424,910	67.00
52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457,341	309,050	67.58
5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2,717,077	1,861,631	68.52
5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1,767	83,942	68.94
5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4,069	282,479	69.91
5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福壽山農場	75,702	53,234	70.32
57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	172,304	121,436	70.48
5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武陵農場	55,377	39,517	71.36
59	醫療藥品基金	豐原醫院	251,107	179,446	71.46
6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癌醫中心分院	327,659	234,789	71.66
61	經濟作業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27,395	164,580	72.38
6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521,611	378,672	72.60
6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308,910	224,308	72.61
6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750	1,273	72.75
65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335,983	244,799	72.86
66	醫療藥品基金	彰化醫院	126,307	93,399	73.95
6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427,976	323,769	75.65
68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0,421	68,485	75.74
6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280,499	973,952	76.06
70	醫療藥品基金	朴子醫院	10,844	8,323	76.76
7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研究學院)	94,451	72,813	77.09
7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366	4,150	77.35
7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825,141	1,424,085	78.03
74	醫療藥品基金	基隆醫院	59,950	47,076	78.52
7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151,300	119,810	79.19
76	交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基金	273,339	216,992	7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8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47.72	47.90	43.34	53.76	54.02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74.97	62.67	46.33	36.78	25.40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癌醫中心分院	12.65	47.22	6.95	40.05	71.66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32.51	50.73	78.25	78.36	77.21
5	醫療藥品基金	基隆醫院	77.02	20.47	69.77	75.07	78.52
6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47.03	59.69	46.96	56.82	67.58
7	醫療藥品基金	彰化醫院	77.41	72.33	49.00	59.58	73.95
8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67.20	71.88	49.08	44.23	58.76
9	醫療藥品基金	臺南醫院	71.24	79.75	54.15	47.31	70.48
10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43.70	38.67	65.55	37.50	34.32
11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14.85	5.58	20.29	21.36	21.04
1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19.57	71.96	30.70	8.08	58.94
1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1	1.41	9.15	3.63	7.66
1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42.10	0.67	35.01	16.69	0.28
15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51.06	53.40	60.19	41.66	46.02
1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4.54	11.09	39.50	74.72	2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9 待檢討訂定或修正之停車場管理規定

序號	作業基金名稱或管理機關名稱	停車場管理規定(修正日期)	待檢討事項	實際營運狀況
未按財政部函示妥適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鳳林分院)			
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組織整併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新竹臺大分院)	1. 停車場管理要點(110年2月9日) 2. 竹東院區停車場管理辦法(104年6月22日)		
組織改制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停車管理作業規定(92年11月12日)		
停車場收費標準變更				
1	醫療藥品基金(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98年9月24日) 2.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98年6月23日)	收費標準： 每月500元及員工月費200元	收費標準： 每月550元及員工月費400元
停車格數量變更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停車場管理要點(103年1月16日)	停車位：125格	停車位：153格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停車場管理要點(103年4月10日)	停車位： 市區22格 本部287格	停車位： 市區29格 本部355格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停車場管理要點(112年10月6日)	汽車停車位282格(含婦幼4格、身障8格)	汽車停車位426格(含婦幼9格、身障9格)
4	醫療藥品基金(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停車場管理辦法(107年5月16日)	停車位： 汽車416格(含身障14格)、機車371格	停車位： 汽車416格、機車371格
5	醫療藥品基金(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停車場管理規範(107年7月4日)	平面：217停車格 機車：196停車格 顧客：50格/38格	平面：221停車格 機車：221停車格 顧客：45格/27格
6	醫療藥品基金(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103年2月12日)	停車位： 合計100個	停車位： 合計110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作業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0 經管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或婦幼等專用停車位設置不足情形

單位：個

序號	基金名稱	專用停車項目								
		身障汽車			身障機車			婦幼汽車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差異數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差異數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差異數
合計		184	141	43	760	290	470	258	142	116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0	14	6	-	-	-	20	-	20
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	-	-	-	-	35	19	16
3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40	38	2	-	-	-	-	-	-
4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	-	108	38	70	23	13	10
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81	68	13	151	1	150	-	-	-
6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	-	47	16	31	-	-	-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	-	45	23	22	-	-	-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	4	2	-	-	-	8	3	5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	6	5	-	-	-	-	-	-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	-	46	3	43	8	3	5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	-	48	15	33	12	1	11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	-	186	92	94	-	-	-
13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3	9	14	-	-	-	23	4	19
1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104	90	14	53	41	12
1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南部管理局)	-	-	-	-	-	-	76	58	18
1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3	2	1	-	-	-	-	-	-
17	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	-	5	4	1	-	-	-
18	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	-	-	2	1	1	-	-	-
19	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	-	-	4	2	2	-	-	-
20	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	-	-	6	-	6	-	-	-
21	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	-	-	2	1	1	-	-	-
22	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	-	-	3	2	1	-	-	-
23	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	-	-	3	2	1	-	-	-

註：1. 專用停車項目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應保留一定比率之專用停車格(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作業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1 112 年度作業基金停車場營運賸餘（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作業基金名稱	賸餘（短絀）金額	序號	作業基金名稱	賸餘（短絀）金額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96,292,709	3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893,132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2,460,037	36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442,756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31,439,690	37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1,397,940
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03,519,284	38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317,246
5	交通作業基金	91,285,199	39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75,591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4,496,916	4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864,593
7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52,754,076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856,568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7,544,029	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826,367
9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9,501,423	4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81,382
10	醫療藥品基金	31,577,173	44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773,094
11	經濟作業基金	30,320,442	45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768,400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9,925,915	46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693,071
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872,731	47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692,373
1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703,689	48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649,577
1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3,255,822	4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36,293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12,893,093	5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586,425
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120,000	51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45,732
1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1,451,146	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0,100
1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1,134,214	5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90,962
2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990,042	5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3,838
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387,324	5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8,450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877,043	56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133,890
23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604,081	57	國立臺東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21,600
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817,632	5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4,20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4,700,868	59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7,490
2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855,340	60	營建建設基金	56,658
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90,950	6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398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489,947	6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29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3,340,963	63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100,651	6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1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2,412,907	6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2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103,907	66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56,185)
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63,183	6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97,723)
3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922,694			

註：1. 本表按賸餘金額高低排序，並僅表達 112 年度作業基金 75 個單位（不含分預算），其中實施平均地權等 8 個基金未辦理相關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作業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2 停車場營運收支短絀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基金名稱	經營方式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	費用	賸餘 (短絀)	收入	費用	賸餘 (短絀)	收入	費用	賸餘 (短絀)
1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僅向教職員工及學生收取	327,000	792,100	(465,100)	326,200	1,022,725	(696,525)	365,150	1,021,335	(656,185)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僅向教職員工及學生收取	1,384,315	1,093,246	291,069	1,240,528	1,187,914	52,614	1,328,085	3,025,808	(1,697,723)
3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自營	9,418,059	9,418,059	0	9,502,066	9,502,066	0	10,647,340	11,317,470	(670,130)
4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自營	658,375	560,928	97,447	1,509,950	1,378,880	131,070	2,328,990	2,357,583	(28,593)

資料來源：整理自作業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3 非營業特種基金於 110 至 112 年度重複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基金名稱	被處分機關名稱	違反法規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金額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情形
					小計	罰鍰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3 條及施行細則第 16 條。	110 年 12 月 27 日	351,000	48,000	無查處，學期中及年底易發生超額聘用兼任助理情形，致身心障礙員工進用不足額，實非人員之行政責任所致。
				111 年 12 月 27 日		227,250	
				112 年 1 月 30 日		75,750	
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3 條。	111 年 6 月 21 日	151,500	50,5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係學期中配合教學業務，兼任人員較多，致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未符合規範，無人員違失責任。
				111 年 6 月 29 日		75,750	
				111 年 12 月 26 日		25,250	
3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宜蘭大學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111 年 1 月 13 日	129,600	24,000	無查處，該校原足額聘用身心障礙員工，惟其中 1 人身心障礙者證明到期，致進用人數不足額，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
				112 年 10 月 12 日		26,400	
				112 年 12 月 12 日		79,200	
4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聯合大學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110 年 3 月 17 日	98,500	48,000	無查處，該校於學期初增聘工讀生，致身心障礙員工進用不足額，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
				111 年 9 月 15 日		50,500	
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3 條。	110 年 12 月 27 日	73,250	24,000	無查處，該校進用工讀生人數較多，致身心障礙員工進用不足額，已落實控管人員進用以符合法令規範。
				111 年 1 月 26 日		24,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25,250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新竹高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3 條。	110 年 1 月 19 日	100,600	47,800	無查處，係身心障礙受雇人員離職未能及時補足，嗣後缺額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0 年 2 月 20 日		52,800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年 9 月 4 日			
	草屯商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3 條。	110 年 1 月 29 日	122,300	47,800	無查處，係身心障礙員工臨時離職及經錄取者未如期報到，致未足額進用，非肇因於公務員執行業務所致。	
			110 年 3 月 2 日		24,000		
			110 年 11 月 23 日		25,250		
			111 年 2 月 24 日		25,250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3 非營業特種基金於 110 至 112 年度重複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統計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基金名稱	被處分機關名稱	違反法規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金額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情形
					小計	罰鍰	
7	經濟作業基金	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110 年 3 月 4 日	9,201,000	157,5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係應急污水廠設備緩衝功能不足，因廠商突發性排放異常高濃度廢水，致放流水質不合格，非可歸責管理機構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爰無提報懲處失職人員之必要。
		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4 日		135,0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本次屬偶發事件，非屬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將加強水質變動之處理及對應作為。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5 月 18 日		2,730,000	有查處，人員有違失責任，本案雖非屬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惟查二案之處理程序仍有相關主管未善盡行政督導之情形，依規定提報懲處失職人員名單予該局甄審暨考核會議審議。
		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6 月 7 日		3,150,000	
		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9 月 13 日		354,0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因污水處理廠進出流水質屬動態變化，倘有異常狀況，易有瞬間超標情形，非可歸責於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12 月 30 日		2,310,0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考量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超負荷狀態操作，易有突發狀況導致放流水超標，認定屬非可歸責於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之案件。
		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111 年 6 月 10 日		364,5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係廠商突發性排放異常高濃度廢水，致污水處理廠設備緩衝功能不足所致，屬非可歸責於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之案件。

附表 13 非營業特種基金於 110 至 112 年度重複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統計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基金名稱	被處分機關名稱	違反法規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金額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情形
					小計	罰鍰	
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1 款。	110 年 5 月 28 日	6,000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該處經管土地眾多，未及於期限內改善完畢。
				110 年 9 月 1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該渠道常年受民眾投擲垃圾污染，非該處之污染行為，且因環保局未依往例先行通知改善，致鳳山工作站未能及時辦理清淤作業，實屬不可抗力，非該處不做為或人員疏失。
				110 年 9 月 16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該渠道常年受民眾投擲垃圾污染，非該處之污染行為，且該處於環保局舉發通知單送達前已洽廠商辦理清理作業，惟環保署認定惟事後改善行為，不予撤銷罰單，應非屬該處不做為或人員疏失。
				111 年 7 月 28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經查遭開罰之積水廢棄物非該處所有，且未查獲行為人，非屬管理過失，現已清除完成，日後將加強巡管。
				112 年 7 月 18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係經管土地遭不明人士放置積水容器，現已清除完畢，且多次查訪皆未見行為人，非巡管不力。

附表 13 非營業特種基金於 110 至 112 年度重複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統計（續）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基金名稱	被處分機關名稱	違反法規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金額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情形
					小計	罰鍰	
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1 款。	110 年 5 月 28 日	6,000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該處經管土地眾多，未及於期限內改善完畢。
				110 年 9 月 1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該渠道常年受民眾投擲垃圾污染，非該處之污染行為，且因環保局未依往例先行通知改善，致鳳山工作站未能及時辦理清淤作業，實屬不可抗力，非該處不做為或人員疏失。
				110 年 9 月 16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該渠道常年受民眾投擲垃圾污染，非該處之污染行為，且該處於環保局舉發通知單送達前已洽廠商辦理清理作業，惟環保署認定惟事後改善行為，不予撤銷罰單，應非屬該處不做為或人員疏失。
				111 年 7 月 28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經查遭開罰之積水廢棄物非該處所有，且未查獲行為人，非屬管理過失，現已清除完成，日後將加強巡管。
				112 年 7 月 18 日		1,200	有查處，人員無違失責任，係經管土地遭不明人士放置積水容器，現已清除完畢，且多次查訪皆未見行為人，非巡管不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行政院聲復審計部審核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理意見